合同编号：SDKC-261118-02

石 方 破 碎 、 装 车 及 外 运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荣成市石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市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荣成市石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勇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东山街道东山北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631-7561585

乙方：荣成市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地址: 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鞠家村西

联系电话：134754475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石方破碎、装车及外运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

2.服务费标准：

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
机械破碎大块石 （按照甲方要求确定大小规格）	7.0
石料挑选及装车 （含作业场地清理及倒运）	3.0
石方运输	运距 6 公里以内：5 元/吨； 运距超过 6 公里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0.38 元/吨。

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车辆运营的所有费用及驾驶人员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不保证破碎装车及运输工程量，乙方以甲方下达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破碎装车及运输任务。

3.服务费结算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拨付，每季度的末月进行工程量核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次月按上季度工程量的 80%比例拨付，剩余的20%年底进行核算，并于下年度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名称：荣成市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宁津支行

开户账号：15591901040004289

4. 服务范围:

荣成市甲子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西矿段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期间甲方享有相关机械设备的使用权，甲方有权安排机械设备的运营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

2.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机械设备老旧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部赔偿。

2.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3.施工现场做到整洁有序，达到文明标准化施工;

4.承担施工及机械运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服务期间人工费、运管费、税、油、胎、料消耗、安全事故费、商务事故费、车辆日常维护、维修保养、例保等费用，以及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费、过路费、违法处罚等全部费用;

5.承担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6.若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相应费用可由甲方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7.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及质量进行破碎、装车，如装车单位不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及质量进行装车，退回的砂石土等不合格产品应由装车单位承担来回运费（且不合格产品也不再支付破碎及装车费用）。

2.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运输路线确认及违规处理

（一）运输路线确认

1.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运输路线的初步信息，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勘查,双方在勘查完成后 2 日内书面确认《基础运输路线图》，明确路线细节并签字盖章。

2.若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需临时调整路线，乙方应提前沟通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可先执行临时路线。

（二）违约情形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擅自更改运输路线；未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路线偏离，造成甲方损失。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路线运输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金额为 5000.00 元。

2、如因乙方擅自更改路线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如延误工期、增加成本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约定路线继续履行运输任务。

2、如乙方多次违约（累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免责情形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路线运输，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甲方指定的路线存在通行障碍，且甲方未及时提供替代路线；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度对投入运营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保养、例保等;

2.乙方积极参加和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学习。

六、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延误、窝工、误工等，乙方须按每天 5000 元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2.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视为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金额总数 10%的违约金;

3.因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

行或无履行必要的，双方均不违约。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

2.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

3.甲方利用机械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规操作机械设备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荣成市石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荣成市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